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2018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短期闲置资金适时购买货币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票据保证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对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认为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驰： 

严 杰： 

余卓平： 

2019年4月10日